

周环审[2025]102号

关于河南用之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用之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3XAQDJ68）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用之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丰路天源巾被1号车间101，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于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2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生产能力为年加工2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和年加工6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玻璃磨边、清洗废水，高压釜间接冷却废水，夹层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玻璃磨边、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排放一次，不新增废水；高压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排放一次；夹层玻璃清洗废水与高压釜定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周口市沙北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夹层工序废气。本项目高压釜固化过程为全封闭，高压釜泄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阀排出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相关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绩效引领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夹层玻璃生产线、钢化炉、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

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2 月 19 日